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下水头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项目业主名称）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光伏建设项目（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）-初步设计（包含测绘、概算编制）（中介服务名称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潮安区下水头强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 联系电话：15913060899 联系人：蔡焕高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为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光伏建设项目（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）提供初步设计（包含测绘、概算编制）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编制依据等为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光伏建设项目（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）提供初步设计（包含测绘、概算编制）服务。

		3. 项目概况：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，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。现需选取第三方机构提供初步设计（包含测绘、概算编制）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服务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下水头村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计费标准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；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，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



		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实际要求约定进行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执行。
13	备注	无。

